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科員蘇雅惠

聯絡電話：02-89953182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sally18545@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200565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J00P012106\_11200565671\_112D2024950-01.pdf、  
112J00P012106\_11200565671\_112D2024951-01.pdf、  
112J00P012106\_11200565671\_112D2024952-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2年10月27日召開「112年度中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貴單位原住民族合作社輔導小組協助轉知轄內原住民族合作社可運用資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團字第1120282368號函辦理。
- 二、案內各部會提供原住民族合作社可申請之資源如下，請輔導原住民族合作社多加運用提出申請：
  - (一)內政部：「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每年6月以前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補助營運設備及訓練等。
  - (二)農業部：「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農機具補助）、「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
  - (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輔

導照顧服務型社場成立長照機構，可申請人事、訓練及設備費等。

(四)經濟部：社會創新組織登錄社會創新平台資料庫，可申請「短診型諮詢輔導服務」、「Buying Power社創選品」、「有責商行品牌串聯」、「Buying Power採購獎勵」、「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等輔導資源。

三、內政部業於「合作社成立登記申請書」範例新增「是否申請成為原住民合作社」欄位，請轉知有意願籌組合作社之民眾多加留意。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本會合作社專管中心)、本會社會福利處

